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

一、工地產出土方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處理，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自治法規內載明營建混合物分類者共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其中均建議營建混合物現場分類為原則，無法分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針對尚未納入自治條例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本署建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等文字，納入下次自治條例修正辦理。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優先順序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及「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第 2 點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二)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優先順序：1.土方減量。2.土方交換或可再利用物料。3.運至收容處理場所。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部門橫向聯繫

(一) 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築規劃階段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積極落實源頭減量、挖填平衡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

(二)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前經本部以102年12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954號函請相關機關辦理在案，其注意事項先後次序如下：

- 1.推估計畫土方量以最大值推估，以避免後續環評變更事項。
- 2.請就未來處理方式一一羅列，並就各種處理方式排列優先順序，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以避免處理方式變動反覆變更環評。建議處理方式：
 - (1)本計畫內各標內或各標案間以挖填平衡或減量設計手法，以減少土方外運數量。
 - (2)各標內或各標案區分土方數量，如屬可再利用物料(有價料)者，可採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方式辦理。
 - (3)向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及查詢與本計畫建設時程相近之出(需)土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作業。
 - (4)其餘無法以上述方式辦理，運至本縣市或鄰近縣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家數及收容量關係。

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困難

- (一) 目前全台共121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收容量尚有7,038萬立方公尺，大於年產出總量約3,000萬立方公尺，故餘土收容量應有餘裕。
- (二) 惟依行政院召開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

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應請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請各地方政府就目前土資場設立是否足夠及面臨困難表示意見。

附表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臺北市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第五點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新北市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第三點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或其他再利用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或無法現場分離者，應向本府環保局申報管制。 具污染、有害之餘土，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苗栗縣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存於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臺中市	臺中市營建廢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或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雲林縣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	營建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經分類後，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性質者送至土資場；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或屬營建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嘉義市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分離後，餘土依本條例處理，廢棄物依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類者，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處理。
嘉義縣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縣市	自治法規	條次	條文內容
花蓮縣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先行分離處理，分類後之餘土應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完成分類及分類後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金門縣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依相關規定運至符合環保法規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或再利用。
連江縣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營建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